

河坝头大理石矿矿山公路 K0+000 至 K1+785.477 段，
K0+000 ~ K4+970.902 段改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坝头大理石矿矿山公路 K0+000 至 K1+785.477
段，K0+000 ~ K4+970.902 段改建项目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雅安市石棉县

验收单位 四川省石棉县恒达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坝头大理石矿矿山公路 K0+000 至 K1+785.477 段，K0+000 ~ K4+970.902 段改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石棉县恒达粉体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 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石行审农函〔2024〕121 号、 2024 年 8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工期 28 个月，2024 年 2 月开工， 2026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达建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石棉县恒达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石棉县强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四川省石棉县恒达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雅安市石棉县组织召开了“河坝头大理石矿矿山公路 K0+000 至 K1+785.477 段, K0+000 ~ K4+970.902 段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石棉县恒达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中达建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石棉县恒达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石棉县强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部分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坝头大理石矿矿山公路 K0+000 至 K1+785.477 段, K0+000 ~ K4+970.902 段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雅安市石棉县安顺场镇解放村；起点位于河坝头既有农村公路，坐标为 $102^{\circ}14'22.82''\text{E}$, $29^{\circ}16'45.71''\text{N}$ ；路线从起点由东向西基本沿原有老路布设，到矿山开采平台，接平台道路为止点，其坐标为 $102^{\circ}13'38.35''\text{E}$, $29^{\circ}16'37.64''\text{N}$ ；全长 6.756km。

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全线长 6.756km。路基宽度 6.50m，行车道 $2\times 3.0\text{m}$ ，土路肩 $2\times 0.25\text{m}$ 。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6.0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20km/h，等级外公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边坡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等附属工程。

施工组织：

（1）施工场地

施工设置 1 处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 0.24hm^2 ，主要为材料堆场，拌合站，使用结束后进行拆除及恢复原地貌。

（2）表土临时堆场

表土堆放场位于道路工程永久占地内，施工场地左侧，占地约 0.09hm^2 。

工程占地：

项目建设占地面积共计 8.17hm^2 ，其中永久占地 7.93hm^2 ，临时占地 0.24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其中占用林地 5.50hm^2 、交通运输用地 2.43hm^2 、其他土地 0.24hm^2 。

土石方:

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23.85 万 m^3 (其中一般土石方 23.45 万 m^3 , 表土 0.40 万 m^3); 回填土石方 16.09 万 m^3 (含绿化覆土 0.40 万 m^3); 无借方, 弃方 7.76 万 m^3 运至指定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用作水泥原材料。

建设工期: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工期 28 个月, 2024 年 2 月开工, 2026 年 5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7 月,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坝头大理石矿矿山公路 K0+000 至 K1+785.477 段, K0+000 ~ K4+970.902 段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 2024 年 8 月 21 日,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许可 (编号: 石行审农函〔2024〕121 号)。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21hm^2 , 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堆场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经核定,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17hm^2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减少 0.04hm^2 。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堆场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进行编制, 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中相关水土保持专章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建设单位采取跟踪、旁站等方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管控落实，与主体监理一并进行。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

在建设期间，根据资料查阅未见水土流失危害发生；建设期间扰动土地面积 8.17hm²，植被恢复面积 3.30hm²。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63%，表土保护率为 97.5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林草覆盖率为 40.39%。

三色评价结果：各季度工程平均得分为 87.25 分，评定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验收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6 月整理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和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基础技术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2.主要结论

(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1)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40 万 m^3 ，表土回覆 0.30 万 m^3 ，边沟 8886m，沉沙池 21 座。

植物措施：边坡绿化 3.07 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70m，临时沉沙池 7 座，密目网苫盖 28049 m^2 。

2) 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0.10 万 m^3 ，土地整治 0.23 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3 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5m，临时拦挡 105m，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3151 m^2 。

2) 表土堆放区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90m，密目网苫盖 600 m^2 。

(2)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63%，表土保护率为 97.5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林草覆盖率为 40.39%。各项防治目标均能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3)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9.59 万元，工程措施费 234.19 万元，植物措施费 8.1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38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

投资较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有所减少。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满足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需要，投资变化未对水土保持功能发挥产生影响。

（4）技术评估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手续；对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全部完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满足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本项目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依法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履行了承诺备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地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综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及时补植，增加覆盖度，防止水土流失。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生产运行期的管理，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每年汛前要对工程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清理，保障排水通畅。

4.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